
加强江苏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

都怡文

农业文化遗产是中国传统文化遗产的核心部分，是中国文化传承、发展和创新的基因和重要源泉。江苏拥有丰富的农业文化遗产资源，激活农业文化遗产，点亮乡村文化传承灯火，有助于为乡村“培根铸魂”，增添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，对推进全面乡村振兴有着重要意义。

江苏农业文化遗产丰富

江苏作为我国长江流域农业的发祥地之一，是名副其实的农业文化遗产大省。泗洪县顺山集人工稻田遗址发现了 8000 多年前的稻谷，吴江梅埭龙南遗址出土的渔猎工具距今 6000 多年……江苏农业文化遗产资源丰富，农业文明源远流长。吴中碧螺春茶果复合系统、高邮湖泊湿地农业系统、泰兴银杏栽培系统、兴化垛田传统农业系统、无锡阳山水蜜桃栽培系统、宿豫丁嘴金针菜生产系统等入选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。2019 年，江苏省炎黄文化研究会、江苏省政协文化文史委员会出版《江苏文化遗产录（农业卷）》，首次将农业文化遗产细化为物种类、工具类、技术类、特产类、工程类、文献类、景观类、遗址类、聚落类、民俗类共 10 个大类，其中既有名闻遐迩的淮黑猪、狼山鸡、八集小花生、宜兴百合等物种遗产、农产品特产，也有架田、踏粪、吴中水利书、淮扬水利图等农业生产技术和农业文献，360 多项遗产如繁星般闪耀夺目。

加强保护传承迫在眉睫

江苏拥有源远流长、灿烂多姿的农业文化，但一些优秀的农业文化遗产散落乡间，存在后继无人、发展无力的问题，加强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迫在眉睫。

遗产保护意识须加强。对农业文化遗产需要加强重视和关心，一些优秀农业遗产种质资源才会发展延续。如宿豫地区的金针菜优良品种较多，由于缺乏专项品种保护，粗放的管理方式易致珍贵遗产品种受到自然和人为因素破坏，同时一些特有的品种因经济效益偏低也易受到外来的冲击，造成品种退化。近几年阳山水蜜桃种植户引进外地大果型桃品种，出现果肉偏硬、成熟不均匀、品质下降等现象。

环境污染威胁传统农业。随着乡村工业发展，人口规模扩大和生活水平的提高，村庄建设的扩展，传统的农业系统容易受到污染破坏。如兴化垛田地区，传统的翻泥、扒草、搅水草这些汲取自然肥料的方式逐步减少，容易导致垛间河沟淤塞、水草丛生。高邮湖湿地地区，随着沿湖地区工业的发展，如果不处理污染问题，将导致当地生物多样性下降。

经营体系落后阻碍产业发展。遗产类农产品是遗产地独特农业生态环境和自然条件的产物，具有不可复制性和不可取代性，一些遗产地没有改变粗放的生产以及小规模农户经营方式，农产品主要停留在初级加工阶段，产品附加值难以更好体现。无论是兴化垛田蔬菜、苏州碧螺春茶，还是宿豫金针菜，不同程度存在承包经营相对分散，种植规模不大等问题，加工龙头企业数量少，带动能力弱，都阻碍了遗产地生产能力、产品加工能力、生态旅游服务能力的提升。

传承人缺少抑制发展活力。作为农业文化遗产传承的关键，传承人面临着主体断层的风险。苏州市吴中区作为经济发达地区之一，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已下降到 2% 左右，从事茶叶生产和茶果种植的 90% 以上是 55 岁以上农民，茶果间作技术技艺存在后继无人的困境。泰兴银杏传统农业系统传承也因年轻农村劳动力的流失，流传千年的栽培、修剪、施肥等银杏种植技术难以得到有效的传承。

点亮乡村文化传承灯火

文化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关系乡村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。当前亟需进一步发挥文化的影响力、带动力，增强遗产的生长力，在乡村文化保护传承、品牌引领、创新发展、人才培育等方面开展有效的探索和实践。

抢救性挖掘，实施乡村文化铸魂行动。农业文化遗产散落在乡村各地，不及时抢救整理将面临永久失传的境地，亟需抓紧开展保护性措施，留住乡村文化之魂。一是加快农业文化遗产申报和保护。对已列入名录的遗产地抓紧编制保护和发展规划，建立集中保护区，明确保护内容与建设项目，恢复保持遗产地的原生态风貌。对于尚未申报的优秀农业文化，要加紧挖掘整理相关资料、文献等信息，尽快申报遗产项目。二是开展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和品种选育。进行全面调查摸底，确立遗产地特色产品的当家品种，建立相应的种质资源保护库，制定主栽品种生产技术标准与产品标准。三是深入挖掘遗产地传统文化、历史故事。整合品种、栽培、民俗、科技、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的专家，从历史起源、传说故事、农业科技等角度梳理文化内核。尤其是具有地域特点的民俗活动、祭祀文化、避灾祈福习俗、农耕农事活动等。

品牌化赋能，实施乡村文化品牌塑造行动。农业文化遗产需要进一步强化品牌赋能。一是提升品质。遗产地农产品核心竞争力在于其独特的风味品质和优异的地方品种，保持领先地位，不能光追求产量，须在质量上下功夫，平衡质与量的关系。强化优质生态，建立质量追溯体系。二是塑强品牌。强化遗产地品牌打造、宣传与管理，树立农业文化遗产高端品牌。建立产品统一标准。针对不少遗产地品牌混乱的现象，成立品牌保护协会，完善当地会员准入和退出机制，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。三是壮大经营主体。建立农业文化遗产产品的现代经营体系，由分散经营逐渐集中到专业大户、家庭农场、专业合作社、龙头企业等，创新产业经营模式，加快建立“企业+基地+农户”的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的经营体系，让农民在特色产业发展中真正受益。

产业化提升，实施乡村文化产业创新发展行动。针对目前乡村农业文化遗产发展创新能力不强、乡村特色文化产业链不长等问题，亟待从源头上创新激活。一是实施乡村文化产业创新。发挥文化引领促进作用，健全乡村特色文化产业文化创新服务机制。加强高校、研究机构、文化组织与乡村的对接支持与服务，增强创新能力、提升经营理念，实现文化深度开发。二是拉长特色文化产业链条。提高全产业链产品开发意识，促进一二三产业协同发展。突出生态绿色理念，在初级农产品基础上发展加工业，开发系列衍生产品。紧扣乡村旅游发展主题，打造魅力休闲乡村，将村庄置于景区，将景区融于村落。三是加快乡村文化互联网升级。聚焦“互联网平台+乡村文化”新模式，将数字文化创意与乡村旅游、民俗文化、现代农业紧密结合，发展农业文化遗产品牌网店、乡村云旅游、在线直播等新业态、新模式，为乡村文化产业发展注入新活力。

政策性激励，实施乡村文化人才培育行动。一是建立政府综合协调机制。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涉及到多个利益群体、多种学科，需要各方积极配合，建立多方参与的保护机制，政府部门做好统一规划、协调、宣传等工作，尤其是做好资金、人才的配置。二是大力推进遗产传承人培育。遗产地可以建立研究所、工作站，以“项目+团队”“引智+引才”等多种形式，培育技术骨干团队和产业领军人物，形成政产学研新模式。三是制定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发展激励措施。建立行之有效的激励制度，从税收返还、宣传费用补助、租金减免等方面给予实质性支持等。